

金門地區漁船用油免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79.3.2. 臺財稅字第78070318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9年3月2日

主旨：金門地區漁船用油，同意比照新制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之規定，免徵營業稅。

說明：

- 二、金門地區銷售漁船用油，應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七十七農漁字第七〇四〇一二五A號公告之「漁船用汽油免徵營業稅用油標準及作業須知」辦理。